|  |  |
| --- | --- |
| ICS  | 91.040.01  |
| CCS  | P 33 |

|  |
| --- |
|  42 |

湖北省地方标准

DB 42/T XXXX—2024

新建适老型住宅小区设计技术规程

Code of practice for Newly Built Age-Friendly Communities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  |  |
| --- | --- |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联合发布 |
|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目次

[前言 2](#_Toc179484809)

[1 范围 3](#_Toc179484810)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_Toc179484811)

[3 术语和定义 4](#_Toc179484812)

[4 选址与规划布局 5](#_Toc179484813)

[5 养老服务设施规划 6](#_Toc179484814)

[6 建筑设计 6](#_Toc179484815)

[7 建筑设备 8](#_Toc179484816)

[8 室内装修 10](#_Toc179484817)

[9 标准实施及评价 11](#_Toc179484818)

[附录A （资料性） 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 13](#_Toc179484819)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北中南标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万丕陈、杨鹏、张劲、刘晓桐、罗永刚、张绍辰、李俊、余容、郭炜、欧阳咏琪、胡宽、谢成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可咨询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系电话：027-68873088，邮箱：bkc@hbszjt.cn。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反馈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一路66号，电话：027-81361600， 邮编：430071，邮箱：5135925@qq.com。

新建适老型住宅小区设计技术规程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适老型住宅小区相关的术语和定义、选址与规划布局、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筑设计、建筑设备、室内装修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湖北省新建适老型住宅小区的建设。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01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28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 50033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96 住宅设计规范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8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 50180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32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B 5035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 50364 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标准

GB 50368 住宅建筑规范

GB 50736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134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 55015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 55016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 55019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 55029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

GB 55030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GB 55031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JGJ/T 31 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

JGJ 242 住宅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 298 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

JGJ 450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

CJ/T 94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T/CREA 005 老年人照料设施与适老居住建筑部品体系标准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 1.

适老型住宅小区 residential district for the elderly

配备基本的公共养老服务设施，能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护理、文体娱乐、居家服务等基本养老服务的居住小区；

* + 1.

老年人 elderly

按照我国通用标准，将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人称为老年人。

适老型居住建筑 residential buildings for the elderly

专为自理、介助、介护老人设计，适应老年人生命周期的起居行为与生活方式，符合老年人生理、心理及服务需求，供其起居生活使用的居住建筑。特指满足安全、卫生、适用及健康需求，按套设计的以老年人为核心居住使用的住宅与公寓及其配套建筑、环境、设施等。

养老服务设施  service facilities for the elderly

专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文体娱乐、医疗卫生、精神慰藉、日间照料、短期托养、紧急救援等服务的设施，包括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各类养老机构。

亲情居室 living room for family members

供入住老年人与前来探望的亲人短暂共同居住的用房。

自理老人 self-helping aged people

生活行为基本可以独立进行，自己可以照料自己的老年人。

介助老人 device-helping aged people

生活行为需依赖他人和扶助设施帮助的老年人，主要指半失能老年人。

介护老人 under nursing aged people

生活行为需依赖他人护理的老年人，主要指失智和失能老年人。

* 1. 选址与规划布局
		1. 基本要求

适老型住宅小区选址应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基地选址位于交通便利、日光充足、通风良好、基础设施完善、临近相关服务设施，远离噪声和污染源的地段。

适老型居住建筑的间距不应低于冬至日日照2h的标准。

小区养老服务设施与小区医疗急救、体育健身、文化娱乐、供应服务、管理设施组成健全的生活保障网络系统。

新建适老型住宅小区无障碍套型比例不应小于小区总户数5%。

小区内及周边地区的环境空气应满足GB/T 20647.2的要求。

小区距离二级综合医院不宜超过10 km。

小区规划应根据养老设施的不同类别进行合理布局，功能分区、动静分区应明确，交通组织应便捷流畅，标识系统应明晰、连续。

* + 1. 道路交通

小区内道路应实行人车分流，除满足消防、疏散、运输等要求外，还应保证救护车辆通畅到达所需停靠的建筑物出入口。

小区应设置为老年人通行的无障碍通道或步行道路。通行轮椅车的坡道宽度不应小于1.5m，纵坡不应大于2.5％。步行道路应采用防滑铺装材料。

小区机动车道路应设置限速行驶标识和路面减速设施。

* + 1. 场地设施

小区应为老年人提供健身和娱乐的活动场地。场地内应设置健身器材、座椅、阅报栏等设施，布局宜动静分区。场地位置应采光、通风良好，并避免烈日暴晒和寒风侵袭。

场地坡度不应大于2.5%，坡度超过的场地之间应以台阶连通，台阶处应同时设置轮椅坡道及扶手；

小区地面无障碍机动车位宜设置在临近建筑出入口处，小区地下无障碍机动车位宜设置在无障碍电梯附近，无障碍机动车位数量应不少于总机动车停车位的5%。

场地内应形成完整、连贯、清晰、简明的标识系统；场地设施应配置满足老年人照度要求的照明设施。

老年人集中的室外活动场地附近应设置公共厕所，且应配置无障碍厕位。

* + 1. 绿化景观

适老型住宅小区的绿地率不应低于40%。

小区绿化种植以乔木为主，不应种植易产生飞絮、有异味、带刺、有毒及根茎易于露出地面的植物。

总平面内设置观赏水景水池时，应有安全提示与安全防护措施。

* 1. 养老服务设施规划
		1. 养老服务设施应保证满足小区十五分钟服务响应要求。
		2. 养老服务设施每处最小面积不应低于750㎡。
		3. 养老服务设施的养老床位数不应低于小区老年人口数的3.5%。
		4. 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应根据社区性质、规模及老年人口情况综合确定；其功能应包括基本的居家养老服务、日间照料、医疗服务、老年文体娱乐服务。
		5. 当养老服务设施共用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如社区医疗站、社区服务中心），可不再单独设置相应的功能用房。
		6. 当周边已建有老年公寓、养老院、老年护理院等养老机构，且其服务半径满足规定，该小区可不再设置养老服务设施。
	2. 建筑设计
		1. 基本规定

适老型居住建筑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防火、防灾标准，其建筑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适老型居住建筑所选用的各种设备应满足功能适用、运行安全、维修方便等基本要求，建筑设计应为户内可能采用的机电设备预留合理的安装条件。

适老型居住建筑应根据老年人的生理特点一次装修到位。

老年人卧室、起居室、休息室和亲情居室不应设置在地下、半地下室，不应与电梯井道、有噪声振动的设备机房等贴邻布置。

建筑建筑物出入口、走廊、楼梯、电梯厅、居住空间的墙、柱、设施、家具等表面不应有尖锐突出物，阳角应做成圆角或者圆弧切角，或安装护角。

轮椅坡道、出入口台阶、公共走廊、楼梯梯段两侧应设有扶手，扶手设计应满足相关规定。

* + 1. 建筑物的出入口

首层主要出入口应按无障碍出入口设计，地面应平整、防滑，门前平台与室外地面高差不宜大于0.30m，宜采用平坡出入口。

出入口的上方应设置雨篷，雨篷的出挑长度宜超过台阶首级踏步0.5m以上。

建筑主出入口门净宽不应小于 1.40m，净高不应小于2.1m，门扇开启端的墙垛宽度不应小于0.40 m。出入口内外应有不小于1.50m×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出入口应设置平开门，并设小弹力闭门器，门扇宜附设观察窗，当门扇有较大面积玻璃时，应设置明显的提示标识。

出入口的地面、台阶、踏步和轮椅坡道均应选用防滑、平整的铺装材料，妥善组织排水，防止表面积水。设置排水沟时，水沟盖不应妨碍轮椅的通行和拐杖等其他代步工具的使用。

* + 1. 公用走廊

适老型居住建筑公用走廊的净宽不应小于1.50 m。

公用走廊内部以及与相邻部位间的地面应平整无高差，当高差无法避免时，应设置无障碍坡道并同时设置警示标识，坡道坡度不宜大于1：12。走廊地面应选择耐磨、防滑、防反射的材料。

墙面应设明确的标识，说明楼层、房间号及疏散方向等信息。

墙面2.0 m以下不应有影响通行突出物。

* + 1. 楼梯

适老型居住建筑不应采用螺旋楼梯或弧线楼梯。

楼梯踏步踏面宽度不应小于0.28m，踏步踢面高度不应大于0.16m，同一楼梯梯段的踏步高度、宽度应一致，不应设置非矩形踏步或在休息平台区设置踏步。

楼梯踏步起点和终点250-300mm处应设置提示盲道，提示盲道的长度应与梯段的宽度相对应。

上行和下行的第一阶踏步应在颜色或材质上与平台有明显区别；不应采用无踢面和直角行突缘的踏步；踏步防滑条、警示条等附着物均不应突出踏面。

楼梯净宽不应小于1.2米，应设置双侧扶手。

* + 1. 电梯

2层及2层以上适老型居住建筑应配置有无障碍电梯，其中应配置病床专用电梯，轿厢尺寸不小于1.2mX2.3m，轿厢内高度不低于2.4m。

12层及12层以上或户数大于70户的适老型居住建筑，每单元设置电梯不应少于2台，其中应设置1台病床专用电梯。

候梯厅深度不应小于2.40m。

* + 1. 安全疏散

适老型居住建筑层数不应超过十八层。

出入口、公用走廊、楼梯间、候梯厅和门厅等公共空间均应设置疏散导向标识、应急照明装置、音频呼叫等装置；辅助逃生装置应与消防监控系统相连。

公共空间中的疏散门宜在两侧安装电动开门辅助装置，应配置应急照明和呼叫装置。

* + 1. 套内空间

适老型居住建筑应按套型设计，套型内应设卧室、起居室（厅）、厨房和卫生间等基本功能空间。各功能空间应按照无障碍设计,满足轮椅通行。

套型使用面积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由卧室、起居室(厅)、厨房和卫生间等组成的老年人住宅套型，其使用面积不应小于35㎡。
2. 由兼起居的卧室、厨房和卫生间等组成的老年人住宅套型，其使用面积不应小于27㎡。

套型内楼地面应采用防滑材料。卧室与起居室(厅)不宜有高差，厨房、卫生间、阳台与相邻空间地面高差不应大于15mm。

卧室的使用面积应符合双人卧室不应小于12㎡，单人卧室、亲情居室不应小于8㎡，兼起居的卧室不应小于15㎡。

起居室（厅）的使用面积不应小于10㎡。

无直接采光的餐厅、过厅等，其使用面积不应大于10㎡。

由卧室、起居室(厅)、厨房和卫生间等组成的老年人住宅套型的厨房使用面积不应小于4.5㎡，由兼起居的卧室、厨房和卫生间等组成的老年人住宅套型的厨房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4.0㎡。

适合坐姿操作的厨房操作台面高度不宜大于0.75m，台下空间净高不宜小于0.65m，且净深不宜小于0.30m。

配置燃气灶具时，应采用带有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

厨房操作案台长度不应小于2.1m，电炊操作台长度不应小于1.2m，操作台前通行净宽不应小于0.90m。

电炊操作台应设置洗涤池、案台、排油烟机、储物柜等设施或为其预留位置。

卫生间应邻近卧室布置。

三件卫生洁具集中配置的卫生间使用面积不应小于4.0㎡，并应满足无障碍规范要求。

适老型居住建筑户内过道的净宽不应小于1.20m，必要位置宜设置连续单层扶手，扶手安装高度宜为0.85m。

套内应设置壁柜或储藏空间。

入户过渡空间内应设更衣、换鞋和存放助老辅具的空间，并应留有设置座凳和助力扶手的空间。

适老型居住建筑内应设阳台。

阳台应设置便于老年人操作的低位晾衣装置。

阳台出入应满足轮椅通行的需求，阳台与室内地面的高差不应大于15mm。

阳台栏板或栏杆净高不应低于1.10m。

适老型居住建筑户门应采用平开门，净宽不应小于0.9m，净高不应小于2.1m，门扇宜向外开启，并采用横执杆式把手。

套内各部位门洞宽度最小净宽尺寸0.8m,净高不应小于2.0m。

* 1. 建筑设备
		1. 给水与排水

7.1.1 生活饮用水的水质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建筑与小区管道直饮水系统水质应符合行业标准（CJ/T 94）的规定。

7.1.2 适老型住宅小区热水供应系统的选择，应根据使用要求、耗热量及用水点分布情况，结合热源条件确定。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符合GB 55015、GB 50364及各地方政策要求的规定。

7.1.3 适老型住宅应设置水表，计量水表宜采用远传式。

7.1.4 适老型住宅冷热水管道应有明显标识。

7.1.5 水龙头宜采用单控水龙头，出水水温较为适宜。出水龙头宜采用杠杆式水龙头、感应式自动出水方式、或可拔出的龙头方便老年人洗发。

7.1.6 沐浴设施应采用恒温混水阀等防烫伤措施，宜采用杠杆式单把龙头，宜采用软管淋浴器，与莲蓬头相连的金属软管长度不宜小于1.5m。

7.1.7 坐便器水箱控制装置应位于易于触及的位置，应可自动操作或单手操作。

7.1.8 选用节水型低噪声的卫生洁具和给排水配件、管材。

7.1.9 排水立管应采取降低噪音的措施。排水立管不宜靠近与卧室相邻的内墙，如靠近卧室相邻的墙体，排水立管应做装饰封包及隔音降噪处理。

7.1.10 淋浴区的地面排水尽量通过地面坡度排向淋浴区角落，并设置地漏，使洗浴时的积水向内侧排放。地漏宜与地面平齐，不影响老年人及轮椅通行，宜设在靠近安装地面的最低及房间边缘处。

* + 1. 采暖与通风空调

小区养老服务设施建筑宜采用供暖设施。

适老型居住建筑宜配置冷暖空调。

* + 1. 电气

每户应单独设置户内配电箱，箱内应可同时断开相线和中性线的总开关，箱内插座回路应装设30mA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

低压配电导体应采用铜芯电缆、电线，并应采用阻燃低烟无卤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电线或无烟无卤电缆、电线。

建筑物出入口雨篷板底和侧墙、室内阳台应设智能感应照明灯具，出入口侧墙灯具安装高度离地不宜低于1.8m，阳台宜设置吸顶灯。

入户内应设置照明一键控制总开关，入口处宜设置入户感应灯，且应与入户门联动点亮。

卧室、客餐厅、卫生间。走道处应设置感应式脚灯，感应式脚灯离地安装距离应为0.4m。

户内空间宜采用智能调控灯具，满足老年人视觉机能下降的需求，照度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建筑室内空间照明标准值

|  |  |  |
| --- | --- | --- |
| 房间 | 参考平面及其高度 | 照度（lx） |
| 起居室 | 一般活动 | 0.75m水平面 | 200 |
| 书写、阅读 | 500\* |
| 卧室 | 一般活动 | 0.75m水平面 | 150 |
| 床头、阅读 | 300\* |
| 餐厅 | -- | 0.75m水平面 | 200 |
| 厨房 | 一般活动 | 0.75m水平面 | 150 |
| 操作台 | 台面 | 300\* |
| 卫生间 | -- | 0.75m水平面 | 200 |
| 门厅 | -- | 地面 | 200 |
| 走廊 | -- | 地面 | 150 |
| 楼梯间 | -- | 地面 | 100 |
| 注：\*指混合照明照度 |

所有照明开关应选用带夜间指示灯的宽板翘板开关，安装位置应醒目，且颜色应与墙壁区分，

开关底边离地高度宜为 1.1 m。

居室的顶灯、长过道的照明宜采用双控开关两地控制。

电源插座应采用安全型电源插座。居室的电源插座高度距地宜为0.60m～0.80m；供老年人使用的电炊操作台的电源插座高度距地宜为0.90m～1.10m。

适老型居住建筑的非消防负荷应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 1. 信息智能化

各建筑物出入口、走廊、楼梯、电梯厅及活动室等相关老年人公共活动空间应设安全监控设备终端。

厨房、卫生间、设有洗衣机的阳台等潮湿场所宜设置智能水浸探测器，放置于易漏水区域地面上，当发生漏水、浸水时应发出报警信号。

厨房内宜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及报警装置。

住宅户内宜设置感烟探测器。

适老型居住建筑起居室、卧室、卫生间及公共卫生间厕位旁应设紧急报警求助按钮，紧急报警求助按钮宜有明显标注且宜采用按钮和拉绳结合的方式。起居室等公共部位安装高度宜为 0.8m~1.1m，卫生间马桶处安装高度宜为 0.6m~0.8m，淋浴处安装高度宜为 1.2m~1.5m 并宜与电气开关面板同一高度安装。紧急求助按钮应带无线联网功能，并应将报警信号传输至紧急联系人、社区服务中心或物业中心。

应配置有线电视、电话、信息网络等信息设施系统；起居室、餐厅用房应设有线电视、电话及信息网络插座，设无线局域网络全覆盖设施。

 各楼栋或单元应设访客对讲系统。对讲系统应与小区内监控中心主机联网。

适老型居住小区应有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并能提供上门服务功能。

* 1. 室内装修
		1. 色彩图案

色调应用高明度低纯度的亮暖色。

不应使用色彩过重、复杂、引起错视的图案。

交界处色彩应界限鲜明、协调统一。

空间内应进行连续色彩与标识设计，且色彩柔和温暖，标识应字体醒目、图案清晰、易识别。

大小便器、洗漱盆颜色应使用纯白色。

* + 1. 材质

不应采用易燃、易碎、化纤及散发有害有毒气味的材料。

地面材质应平整、防滑、耐磨、易清洁、安全、舒适，居室地面宜用硬质木料或富弹性的塑胶材料。

墙面、洁具、灯具等材质应耐脏、易清洁、安全。

* + 1. 造型

天花、墙面、灯具、家具等造型应简单大方。

门扇采用推拉式时，下部轨道应嵌入与地面平整。

把手部件应选用“棒状式”，不应使用球型式。

台盆下部留空时，高度不小于650mm，深度不小于300mm，台面应设挡水边。

* + 1. 室内环境

卧室、起居室（厅）、厨房应有直接天然采光。

卧室、起居室（厅）、厨房的采光窗洞口的窗地面积比不应低于1/6。

东、西向居住空间外窗应设置外遮阳措施。

卧室、起居室（厅）不应紧邻电梯布置。

隔声、降噪应满足GB 55016中要求。

适老型居住建筑室内空气污染物的活度和浓度应符合民GB 50325 及GB 55016的规定。

* 1. 标准实施及评价

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技术规程实施准备包括下列内容：

1. 方案准备：明确标准实施的目标和范围，确定所需要的资源和时间；
2. 组织准备：根据实施标准的复杂程度和规模，组建实施团队，确保团队具备所需的技术和专业知识；
3. 知识准备：对实施标准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和教育，使其了解标准的内容、要求和实施方法；
4. 手段准备：以培训为先、确保流程优化简介、过程分步实施、实施过程把握重点；
5. 物质条件准备：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资金及与实施标准相适应的环境条件。

制定标准实施方案，明确适用对象和场景、提供实施必备条件和保障（组织、制度、资金、人员和设备仪器等）、推荐方法路径，确定资源要素配置、关键环节和控制点，提出标准实施中的注意事项。

1. 对规程涉及到的主要材料、配套系统材料、系统性能及相应的环境条件，应确认其达到标准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
2. 对于施工技术人员，应通过考核确认其达到标准要求后，准予上岗；
3. 对于安全、环保方面的标准要求，应落实到具体关键点上，并有相应的保证措施。

针对相关方和具体对象/岗位进行标准宣贯和培训，结合标准要求，落实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1. 保障性租赁住房工程相关方和具体对象包括：设计方、施工方、监理方、建设方、系统材料供货商以及行政主管部门等；
2. 保障性租赁住房工程应明确各岗位的责任，确保每个环节都有专人负责，并应建立定期检查机制，确保各项工作符合标准要求。

标准实施主要在工程设计、工程建设、技术改造等活动中开展。标准实施的重点是落实国家的质量、安全、健康、节能环保、资源节约的要求。

标准实施的检查主要是检查标准实施方案的落实情况，需要逐条检查标准实施内容的落实，并记录未实施内容的理由或原因。标准实施检查也要检查标准实施的支持手段和物质条件的落实情况。做好标准实施验证记录，畅通标准实施信息采集的方式方法和反馈渠道，定期整理并处理收集到的意见建议。

对标准实施评价的基本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

在标准实施一定时间后，对照标准实施方案，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分析，总结实施经验成效，梳理存在的薄弱环节，标准实施的评价主要是评价标准实施的效果，主要从技术进步、质量水平提高、客户满意度、规范秩序、效率提高、节约费用、节省时间、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有益性评价，同时还要评价标准实施带来的问题，以便为未来改进提供参考。

1. 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技术规程实施状况评价宜在该标准实施满1年后进行；
2. 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技术规程实施效果评价宜在该标准实施满3年后进行；
3. 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技术规程科学性评价宜在该标准实施满2年后进行。

适时向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标准归口管理单位反馈情况，提出标准推广、修改、补充、完善或者废止等意见建议。

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相关示例见附录A。

1. （资料性）
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

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如表A.1所示。

* 1. 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

|  |  |
| --- | --- |
| 标准名称及编号 |  |
| 总体评价 | 适用性 | 该标准与当前所在地的产业或社会发展水平是否相匹配？ | C:\Users\ADMINI~1.USE\AppData\Local\Temp\ksohtml11916\wps1.png是 C:\Users\ADMINI~1.USE\AppData\Local\Temp\ksohtml11916\wps2.png否 |
| 协调性 | 该标准的特色要求与其他强制性标准的主要技术指标、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产业政策是否协调？ | C:\Users\ADMINI~1.USE\AppData\Local\Temp\ksohtml11916\wps3.png是 C:\Users\ADMINI~1.USE\AppData\Local\Temp\ksohtml11916\wps4.png否 |
| 执行情况 | 标准执行单位或人员是否按照标准要求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 C:\Users\ADMINI~1.USE\AppData\Local\Temp\ksohtml11916\wps5.png是 C:\Users\ADMINI~1.USE\AppData\Local\Temp\ksohtml11916\wps6.png否 |
| 实施信息 | 标准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阻力和障碍？ | C:\Users\ADMINI~1.USE\AppData\Local\Temp\ksohtml11916\wps7.png是 C:\Users\ADMINI~1.USE\AppData\Local\Temp\ksohtml11916\wps8.png否 |
| 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
| 修改意见 | 总体意见 | C:\Users\ADMINI~1.USE\AppData\Local\Temp\ksohtml11916\wps9.png适用 C:\Users\ADMINI~1.USE\AppData\Local\Temp\ksohtml11916\wps10.png修改 C:\Users\ADMINI~1.USE\AppData\Local\Temp\ksohtml11916\wps11.png废止 |
| 具体修改意见 | 需修改章节：具体修改意见： |
| 反馈渠道 | C:\Users\ADMINI~1.USE\AppData\Local\Temp\ksohtml11916\wps12.png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C:\Users\ADMINI~1.USE\AppData\Local\Temp\ksohtml11916\wps13.png省直行业主管部门C:\Users\ADMINI~1.USE\AppData\Local\Temp\ksohtml11916\wps14.png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C:\Users\ADMINI~1.USE\AppData\Local\Temp\ksohtml11916\wps15.png标准起草组（牵头起草单位） |
| 反馈人 |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

填表说明：为及时掌握标准实施情况，了解地方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为标准复审提供科学依据，特制定《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表格中对应方框打勾，有需要文字说明的反馈意见可在相应位置进行文字描述，也可另附页。

